关于《平阳县水域保护规划》的起草说明

1. **背景依据**

2019年5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75号令颁布了《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为贯彻实施《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推进全省水域监管数字化转型，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水利厅联合发文《关于开展全省水域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360号），决定于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开展全省新一轮水域调查。

为有效保护水域，加强水域岸线的管控，浙江省水利厅发文《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县水利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负责编制平阳县水域保护规划。

1. **协调情况**

2021年12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现场踏勘和外业调查后，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结合我县相关需求，形成报告初稿。经县水利局组织内部讨论后于2022年3月修改形成送审稿。2022年4月1日在县水利局五楼会议室组织召开《规划》视频评审会，参加的有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平阳分局、各乡镇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后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5月5日县水利局将修改完善的《规划》向市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规划》。同时于2022年4月29日—5月31日通过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收到反馈意见。2022年6月，县水利局将修改完善的《规划》提交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复核，并根据技术复核意见于2022年8月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送审稿）》。

1. **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本次水域保护规划范围为平阳县陆域范围，包括14个镇、2个乡，按照国土三调矢量成果全县陆地面积1037km²进行统计。

2、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2020年；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

3、规划目标

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水域岸线格局，在充分保障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水生态保护、智慧化管理取得显著成效，水域岸线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到规划近期水平年，全县近期规划水面率为4.43%，远期规划水面率为4.47%，基本水面率为4.31%，重要水域面积24.3535km²，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为72%，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90.5%，重要河湖岸线监管率达到100%。

**四、特别说明事项**

1、水域空间范围划定。为实施平阳县的水域管理和保护，水域应设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本次规划水域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确定原则和范围，引用2018年批复的《平阳县水域保护规划》数值。

2、重要水域的确定。此次规划的重要水域采用《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告》（平政〔2021〕24号）公布的成果。

3、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我省流域面积1000km2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1km2以上湖泊单独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即平阳鳌江干流已单独开展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其余市级河道及水面面积0.5km2以上湖泊需在水域保护规划中编制相关内容。按照前述划分原则及规定，本次主要对瑞平塘河、沪山内河、萧江塘河以及横阳支江进行岸线功能区划分，其中鳌江干流相关成果也一并纳入。

**五、建议**

水域保护规划是依法开展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的基本依据。此次水域保护规划成果已建立相关的空间数据库，应充分做好与其它行业规划的衔接，用好数字化手段，待水域保护规划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